

法令天地

工務局採購人員與廠商間不當金錢往來違反規定案

一、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員甲，涉嫌於辦理工程採購案驗收時，有估驗超估或浮報工程款等不法情事，於檢調單位偵辦過程中，甲雖未承認有前揭不法情形，惟承認曾借予該案承商代表人2筆款項，共計新臺幣220萬元。

二、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姑不論甲是否涉及刑責，僅就甲與承商負責人間存在借貸關係，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以記過1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第1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 (5)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4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6) 該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

三、廉政小叮嚀

1. 機關採購人員負責為機關以合理價格採購最適當之勞務、財物或工程項目，為求公平及公正立場，自不應與承商存在其餘不必要之關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業已提供相關規範供公務員遵循。
2. 此外，如遇有相關利害關係人邀宴應酬或餽贈財物等情形，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應拒絕參加或收受之外，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知會政風機構。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機關安全維護

網友扮演從金融主管到公職人員 從假投資到代管美金地契

很多朋友喜歡流連網路網購外，還有不少朋友喜歡上網交友，在網路上遇到自稱高富帥而且身世離奇的外籍男子或網路正妹，短時間內就墜入愛河，誤以為遇到真愛，抱著期待收對方寄來的禮物或代保管儲蓄基金，其實詐騙集團只是想騙你感情又騙取匯款後就消失無蹤。

新北市一名許姓祿母，日前在通訊軟體 Facebook 上，遇上一名自稱香港公職人員的楊男主動加好友，兩人另加 LINE 連絡且相談甚歡，對方表示要寄個包裹給許祿母，裡面有 180 萬美金請許祿母代收，且楊男表示他已支付 1 萬 2,000 元美金給貨運公司，接著許祿母接到自稱貨運公司人員來電，要求多付一筆 6,500 美金作變更包裹所有人的手續費，許祿母立刻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換算約新臺幣 20 萬元，過了幾天，對方傳電子郵件給許祿母，表示已寄送一個裝有 180 萬美金的包裹，但須先匯款 3 萬 5,000 美金後才能收件，所以許祿母又立刻匯款換算約新臺幣 110 萬元給對方，並照楊男指示，對銀行臨櫃關懷人員表示是匯錢給親戚，直到後來連絡不上對方也沒收到包裹才驚覺遭到詐騙，進而報警。

另一名黃小姐也在網路認識一名自稱是駐敘利亞的美軍「MN」，雙方以 LINE 聯絡交談一個多月，MN 表示敘利亞正在內戰，打算將地契跟美金寄到台灣給黃小姐代為保管，要求黃小姐先行匯款新臺幣 29 萬元的簽署文書費用，隨即有封來自海外運輸公司的 Gmail 訊息，提供轉帳帳戶，黃小姐不疑有他並在幾日後以臨櫃匯款新臺幣 29 萬元對方指定帳戶，等候一個月均未收到包裹，也聯絡不上該網友 MN，才知遇上詐騙了。

近來詐騙集團利用臉書平台或網路遊戲作連結，再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加好友聊天，並放上外貌吸睛的大頭照，自稱為香港、澳門等地的投資顧問、集團公司或駐敘利亞美軍等，今更假冒成港澳地區公職人員身分取信被害人，每天以柔情攻勢及甜言蜜語噓寒問暖，讓渴望愛情呵護的熟男熟女很容易就落入陷阱，再於博取信任後邀請被害人合作投資賺錢，並當作未來結婚基金，今更以寄送禮物或代保管地契、美金之名，

展現渠信任對方的表現，誘使被害人匯款到歹徒提供的銀行帳戶作手續費用，等到發現被騙後，往往愛情跟金錢已落得兩頭空。

警方提醒您，在虛擬網路世界，不管是交友還是投資，風險都非常高，多半都是先在臉書上認識，放上吸睛帥哥正妹照片然後透過 Line 或 Messenger 等交談，開始慫恿你有內線投資管道或騙取收受包裹的手續費用，等你被詐光完全無力再支付任何金錢，對方就不會再理你了，所以交友聊到錢，很有可能就是詐騙，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 App 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假交友+假寄包裹詐簽署及手續費用

詐騙集團透過臉書平台或  通訊軟體加好友聊天，並放上外貌吸睛的大頭照

自稱為香港、澳門等地金融主管、駐敘利亞美軍或港澳地區公職人員身分

柔情攻勢噓寒問暖，稱內線投資管道、寄送禮物或代保管地契、美金之名詐手續費

虛擬網路世界，留心交友及投資詐騙!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

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員過失洩密罪」案例

一、案情概要：

甲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公務員過失洩密罪」案例 99 年 4 月向○○市政府陳情：「位於○○街之丙○○所有房屋前斜坡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公所通知屋主限期改善，副本另函發陳情人乙，案件分由甲辦理。甲簽辦公文，通知屋主丙於文到 10 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丙，致丙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而找乙理論，乙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涉嫌洩密。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承辦人甲本應注意、能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惟疏未注意，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作為附件寄發屋主丙通知限期改善，其行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因甲所犯之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然犯後坦承錯誤且態度良好，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

二、涉犯法條：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三、案例研析：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陳情人資料屬「應秘密」文書，本案承辦人甲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構成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責。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亦處罰過失犯，甲因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給屋主知悉，成立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過失犯罪嫌。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民眾乙檢

舉屋主丙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屬舉報性質，業務單位應按前揭規定，做好陳情人身分保密。本案承辦人甲於函請屋主丙改善函文中，將○○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由於陳情人與屋主係屬對立關係，基於保護陳情人原則，必須採取對陳情人身分保密作為，故本案承辦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洩漏陳情人身分，顯已違反相關保密規定。

四、結語

現今民眾對自身權益非常重視，故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及陳情內容判斷，若屬應秘密事項，必須確實做好對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事項。公務員偶一不慎即可能發生洩密情事，經管各項資料人員必須時時小心防範，始無洩密之虞，否則即有過失亦受法律制裁，切莫掉以輕心。

(本文轉載自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網頁宣導案例)

心靈小站

《學會冷靜，也是一種智慧！》

某人得一寶貝：紫砂壺，每夜都放床頭。

一次失手，將紫砂壺的壺蓋打翻到地上，驚醒後，甚惱。

壺蓋沒了，留壺身何用？於是抓起壺扔到窗外。

天明，發現壺蓋掉在棉鞋上，無損。恨之，一腳把壺蓋踩得粉碎。

出門，見昨晚扔出窗外的茶壺，完好掛在樹枝上……

頓悟：

有時，事情可以：等一等！看一看！緩一緩！

很多事情並不是 你以為的那樣！

衝動是魔鬼！

“短期交往看臉蛋，長期交往看脾氣，一生交往看人品！”

時間是個好東西，驗證了人心，見證了人性，懂得了真的，明白了假的，沒有過不去的坎，只有走不出的自己！總是擔心身邊會失去誰，可我卻忘了問，又有誰會害怕失去我？

人生，努力了、珍惜了、問心無愧就好~ 雖然不完美，但很真實！

(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網站文章)